

合同

编号： 11N458143062202510601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项目-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51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10637.00	10637.00
合同总价（元）		10637.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陆佰叁拾柒元整							

二、付款方式

所有印刷品验收合格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岳普湖县辉煌印刷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532101040021761
开户行号:103894953214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51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0637.00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乙方交货时间按照“清单”载明的数量进行备货，接到甲方实际需求后5日内完成，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在送货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地点完成交货。
- 乙方在送货前及物质到达指定地点前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甲方负责人出具的入库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凭据。因乙方未通知负责人或未及时通知负责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在场确认包装完好，由甲方验货，并对货品进行清点验收，由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

地址：岳普湖县达瓦昆路11号院

电话：

开户银行：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866010012010103861557

签订日期：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岳普湖镇棉麻小区前面艾吾再力库木中路4号院009号

电话：1389917411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岳普湖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30532101040021761

签订日期：